

关于自治区生活类救灾物资购置项目不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程序的说明

为了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紧急调运疫情防控物资，库存救灾物资储备消耗较大，现有库存无法满足发生自然灾害所需救灾物资，急需购买一批生活类救灾物资。2022年11月4日财政厅下发《关于拨付自治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购置经费的通知》（新财建〔2022〕182号），拨付应急储备物资购置经费2475万元，其中：帐篷6000顶，每顶2600元，需1560万元；折叠床20000张，每张210元，需420万元；防潮垫20000张，每张90元，需180万元；棉帽、棉手套、棉鞋10000套，每套200元，需200万元；发电机500台，每台2300元，需115万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不含200万）以上的货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列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自治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金额达到200万以上，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由于采购种类不同，各种类的招标评分标准不一，经咨询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议将自治区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按品种拆分为：自治区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棉帐篷)、自治区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折叠床)、自治区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防潮垫、棉帽、棉手套、棉鞋)、自治区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发电机)四个项目开展招标工作。

由于补充物资数量大、任务紧,采购意向公开时间较长,无法保证采购物资在规定时间内入库。经报告自治区财政厅采购处相关人员,同意此项目不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特此说明。

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7日

